

團保園地使用申請書

保戶專用(正本請寄回南山人壽)

業務員姓名: _____

業務員代號: _____

通訊處代號: _____

保戶編號(必填): _____ 保單號碼: _____ 要保單位: _____ (即授權人)

一、被授權人(要保單位指定之承辦人員)

(一) 新設被授權人

新設被授權人(註1)			權限範圍(請勾選欲申請之權限)	
使用者代號 (請依註2說明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查詢範圍(請擇一勾選)(註3)	電子化保險證查詢及列印 (註4)
			☐ 同一保戶編號之所有團險保單 ☐ 只可查詢本要保單位之團險保單， 分支代號: _____	☐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必填資料)			

註1: 依據現行法令, 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應要求保險業務員不得持有、使用保戶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之帳號及密碼, 故要保單位請勿指定保險業務員為被授權人。

註2: 如保單號碼為G123000001, 自行填入之部份為ABC123(限1~10碼的英數字, 英文字為大寫), 使用者代號即為「G123000001ABC123」, 使用者代號設定後即無法變更。

註3: 倘欲授權被授權人查詢同一保戶編號之目前所有有效團險保單, 將可憑使用者代號及密碼於本公司團保園地查詢要保單位團險保單資料或申請投保證明, 請要保單位於提出申請前務必詳加確認。若有新增/異動保單或分支代號時, 需再填寫本申請書進行權限範圍變更。

註4: 被授權人可查詢及列印電子化保險證之範圍, 以要保單位於上表勾選之查詢範圍為限; 倘要保單位或被授權人已無使用團保園地網站權限或已移除電子化保險證查詢及列印權限, 本公司將改以紙本方式提供保險證, 不再另行通知要保單位及被授權人。

(二) 新增/移除被授權人之查詢權限範圍(要保單位已開通網路保險服務者適用)

新增		移除	
保單號碼	分支代號	保單號碼	分支代號

(三) 被授權人權限刪除

被授權人資料			移除項目(請勾選欲刪除之權限)	
姓名	使用者代號	電子郵件信箱(必填資料)	移除全部權限	移除電子化保險證查詢及列印權限
			☐	☐

(四) 密碼重設(適用於密碼遭鎖定、忘記電子郵件信箱等無法線上重設密碼情形)

使用者代號	被授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五) 被授權人資料變更(被授權人更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變更)

使用者代號	被授權人姓名(更名後)	身分證字號	被授權人聯絡電話	變更後之電子郵件信箱 (必填資料)

(六) 更換被授權人(註1)

使用者代號	原授權人(姓名)	新授權人(姓名)	新被授權人 (身分證字號)	新被授權人 (聯絡電話)	新被授權人電子郵件信箱 (必填資料)

二、申請授權或移除被保險人辦理網路服務

(一) 權限申請(註5)

聯絡人資料(註6)			授權範圍(請擇一勾選或填載)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之電子郵件信箱(必填資料)		
			☐	同一保戶編號之所有分支機構
			☐	指定分支機構
				分支代號 要保單位名稱

註5：依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9點與第10點規定，完成網路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本公司將發送一次性密碼(OIP)至被授權之被保險人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以確認身分，故請要保單位於被保險人辦理首次註冊前，請先提供被保險人本人之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予本公司，以利系統進行身分確認作業。

註6：本公司完成授權驗證及系統設定後，將發送電子郵件通知予上表所載聯絡人，請聯絡人收到電子郵件後通知被保險人至本公司官網辦理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被保險人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後，即可登入本公司官網團險專區查詢透過所屬要保單位投保之本人及其眷屬有效保單內容、理賠進度、理賠紀錄、事故通知及查詢與列印電子化保險證等資料。

(二) 權限移除

移除範圍(請擇一勾選或填載)	
☐	同一保戶編號之所有分支機構
☐	指定分支機構
	分支代號 要保單位名稱

一、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被授權人、聯絡人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本公司蒐集被授權人、聯絡人的姓名、被授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詳如本申請書所列之個人資料，係基於人身保險(001)、行銷(040)、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之目的。被授權人、聯絡人的個人資料在前開蒐集目的及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內，本公司會以合於法令規定的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本保險公司、本網站會員合作廠商(請參本公司官方網站所列之合作廠商)、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招攬本契約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務委外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處理及利用。對於本公司保有被授權人、聯絡人的個人資料，被授權人、聯絡人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行使權利之方式除以電話查詢個人資料或本公司另有規定外，以書面為之。如有疑問，台端得與本公司免費服務專線 0800-020-060 聯絡，本公司將協助處理相關請求。倘被授權人、聯絡人不願意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將可能無法提供被授權人本公司團保園地使用權限，或影響被保險人權限申請後續作業。

二、網路服務條款

(一) 第一條

本公司係依據本服務條款提供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下簡稱本網站)團保網站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當已完成首次登入之要保單位指定授權人員(以下簡稱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時，除代表已完全瞭解及接受本服務條款之所有約定外，並已詳閱本網站提供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隱私權保護聲明】及同意本公司對使用者的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之權利。

(二) 第二條

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修改或變更本服務條款及本網站之內容，建議使用者隨時注意該等修改或變更。

使用者於本服務條款或本網站有任何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網站，視為使用者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如使用者不同意本服務條款的內容，或者使用者所在的國家或地域排除本服務條款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時，使用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本網站。經使用者閱讀、瞭解並同意本服務條款之內容(含其後修改變更之內容)，方得使用本服務。

(三) 第三條

1. 本服務均為免費無償提供，本公司得隨時增加、取消或修改本服務內容之全部或一部。
2. 使用者所提供的資料如有錯誤或不實，本公司得暫停或終止使用資格。

(四) 第四條

為提供使用者全面性之服務，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依使用者登載之個人資料提供本公司各項活動、電子刊物及保險商品等相關資訊。惟使用者得通知本公司中止電子廣告郵件等之寄發。

(五) 第五條

使用者登載之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

(六) 第六條

使用者應妥善保管帳號及密碼，並於每次使用後確實登出，以防他人盜用。使用者發現或懷疑自己的帳號或密碼遭他人盜用時，應該立即通知本公司採取必要的處置。但該通知不得解釋為本公司對使用者負有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任或義務。

(七) 第七條

1. 使用者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網站，並承諾遵守本服務條款之約定、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使用網際網路之國際慣例。使用者若係中華民國國民以外之使用者，並同意遵守所屬國家或地域之法令。使用者同意並保證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1) 公布或傳送任何誹謗、侮辱、具威脅性、攻擊性、不雅、猥褻、不實、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之文字、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於本網站上。
 - (2) 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
 - (3) 傳輸或散佈電腦病毒。
 - (4) 其他本網站有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
2. 倘有違反本服務條款或相關法令者，本公司將視情況追究其法律責任。

(八) 第八條

1. 本公司所使用之軟體、程式及網站上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著作、圖片、檔案、資訊、資料、網站架構、網站畫面的安排、網頁設計，均由本公司或其他權利人依法擁有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與專有技術等)。
2. 任何人不得逕自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佈、發行、公開發表或進行還原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若使用者欲引用或轉載前述軟體、程式或網站內容，必須依法取得本公司或其他權利人的事前書面同意。如有違反，使用者應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

(九) 第九條

本公司為提供使用者更好的服務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使用者於本網站中留存之個人資料，本公司皆會以尊重使用者的權益為基礎，以誠實信用之方法處理及利用使用者所提供的資料。本公司為保護使用者個人資料之隱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訂有嚴格之控管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使用者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會予以嚴加保密。

(十) 第十條

使用者由本網站連結之其他網站下載取得之軟體或資料，本公司對該軟體或資料不負擔保或保證之責。

(十一)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暫停、變更、中斷或終止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對於使用者因此所致之損害，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1. 本公司對本服務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搬遷、更換、升級、保養或維修者。
2. 使用者有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本服務條款者。
3.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
4. 非本公司所得控制之事由致本服務資訊顯示不正確、遭偽造、竄改、刪除或擷取或致系統中斷或不能正常運作時。
5. 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

(十二) 第十二條

要保單位得隨時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公司終止其使用者資格。惟若使用者有以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得逕行終止其使用者資格或使用本服務：

1. 違反本服務條款或本網站之相關注意事項或聲明事項。
2. 將本服務之權益讓與他人。

(十三) 第十三條

本服務條款任一條款無效者，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使用者與本公司之權利義務，依網路規範及中華民國法律定之；因本服務條款所生事項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於填妥、詳閱並簽署本申請書後，請依要保單位所在地區將本申請書正本郵寄至本公司團險客服單

位，本公司將會盡快處理申請事宜。

北部、東部：10436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44號 電話 (02)8758-8888 分機 85306
桃、竹、苗：32448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50號 電話 (03)495-6066 分機 按5再按2
中部(含嘉義)：40878 台中市五權西路2段100號 電話 (04)2217-4222 分機 按3
南部(含台南)：8005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38號 電話 (07)213-3888 分機 33788

- (二) 申請移除被授權人全部或部分權限者，被授權人無須簽署本申請書，要保單位申請更換指定之被授權人者，原被授權人亦無須簽署本申請書。
- (三) 請要保單位暨被授權人妥善保管密碼並定期變更，以免遭有心人士竊取資料。
- (四) 要保單位得申請指定之「被授權人」使用者代號以3組為限(不包含授權之被保險人)，且因使用者代號係由要保單位自行指定，故申請成功後，本公司將只寄送啟用密碼，請自行保留本申請書及使用者代號資料。
- (五) 如要保單位欲更換上述被授權人或被授權人有更名或電子郵件信箱變動時，請務必盡速向本公司提出變更申請。
- (六) 團險保單效力終止或解除、被保險人退保者，本公司將逕為關閉團保園地或團險專區使用權限，不再另為通知。
- (七) 要保單位申請之被授權人，將可於要保單位授權範圍內，憑使用者代號及密碼於本公司團保園地查詢要保單位團險保單資料或查詢及列印電子化保險證，請要保單位提出申請前務必詳加確認。
- (八) 若申請使用者代號後1年之期間內未登入本公司團保園地使用各項服務，為維護要保單位權益，本公司會將該筆使用者代號逕予鎖定，請要保單位重新申請授權驗證。
- (九) 本申請書之要保單位及負責人簽章，須與要保書簽章樣式相符或與要保單位指定之授權印鑑一致。
- (十) 被保險人轉換單位或分公司而變動所屬要保單位者，須重新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
- (十一) 倘欲新增或移除授權範圍者(例如：新增或移除可查詢之保單號碼或分支機構)，請所屬之要保單位於本申請書簽章。

◎要保單位及要保單位指定之被授權人(不含被保險人)、聯絡人簽署本申請書時，即表示已詳閱及同意本申請書所列個資法告知義務內容、網路服務條款及其他注意事項，並同意本公司就被授權人、聯絡人之個人資料，於個資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針對以上填寫內容，要保單位、被授權人、聯絡人已充分了解並確認內容正確後簽章。

要保單位及負責人簽章：_____ (簽章須與要保書簽章樣式相符或與要保單位指定之授權印鑑一致)

被授權人(即要保單位指定之承辦人員)簽章：_____

聯絡人(即申請被保險人權限之聯絡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